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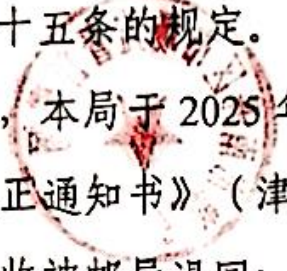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津开市监责改〔2025〕鼓19号

天津恒富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蔡光野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其已丧失担任法定代表人资格。但你单位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此前， 本局于2025年11月25日向你单位及股东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津开市监责改〔2025〕鼓18号），因无人接收被邮局退回；后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蔡光野送达该文书。

为充分保障你单位的合法知情权，现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津开市监责改〔2025〕鼓19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2026年1月3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及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葛睿尧、王文婧 联系电话：022-27561889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西路366号（南开区鼓楼街市场监管所）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